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邵学先生、任涛先生、吕宾先生和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甘培忠先生、王琨女士和朱恒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小凡 甘培忠 王琨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